

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人员考核培训教材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埋

上册

王金玉 主编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China University of Mining and Technology Press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上册)

王金玉 主 编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人员考核管理办法》的要求,参考了大量最新的标准、规范及质量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编写。全书分上、下两册。上册主要介绍了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基本常识,下册主要介绍了工程质量监督技术标准。内容包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概论,责任主体和有关机构质量行为监督,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及档案管理,工程质量投诉及事故的处理,建设工程质量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土建工程质量监督,安装工程质量监督,市政、园林工程质量监督,以及常用建筑结构设计基础知识等。

本书主要作为质量监督机构人员的考核培训教材,也可供广大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技术人员参考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 王金玉主编. —徐州: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2011. 1

ISBN 978 - 7 - 5646 - 0896 - 5

I. ①建… II. ①王… III. ①建筑工程—工程质量—
监督管理 IV. ①TU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39612 号

书 名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主 编 王金玉
责任编辑 吴学兵 王江涛
出版发行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解放南路 邮编 221008)
营销热线 (0516)83885307 83884995
出版服务 (0516)83885767 83884920
网 址 <http://www.cumtp.com> E-mail: cumtpvip@cumtp.com
印 刷 淮安市亨达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总印张 45 总字数 1123 千字
版次印次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总 定 价 138.00 元(共两册)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本书编委会

主任委员	宋瑞乾				
副主任委员	罗云岭	高建忠			
委 员	宋锡庆	徐崇斌	张广奎	刘林江	王金玉
	栾启亭	毕可敏	张业海		
主 编	王金玉				
副 主 编	嵇 飙	范 涛	崔 浩	丁元余	姜传胜
参 编 人 员	谷千里	朱孟宪	柳玉战	傅叶胜	张维臣
	赵洪伟	李心军	曹现强	王东军	朱为才
	王 韬	范艳红	于卫涛	乔国军	徐长波
	刘辉生	谢宜飞	陈延忠	马全安	王进文
	王松林	马 冰	田文成	李建业	刘维刚
	李云生	刘 昂	张惠平	马玉善	吴华明
	申永俊	亓树文	崔全岳	杨建平	吴大勇
	张 爽	张 毅	王 鹏	姜 燕	韩鲁楠
	王 琳				
主 审	王东升				

前 言

为了加强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人员的管理,规范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提高质量监督人员的素质,保证工程质量监管的成效,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和建设部建质〔2007〕184号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人员考核管理办法》的要求,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从2010年底开始,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人员的考核认定工作。

为了保证考核认定工作的顺利开展,通过培训考核全面提升山东省工程质量监督人员的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组织部分市地质监站人员,参考相关资料,编写了《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人员考核培训大纲》和考核培训教材《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上、下两册),供工程质量监督人员学习和参考。教材上册主要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基本常识,下册主要为工程质量监督技术标准。内容包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概论,责任主体和有关机构质量行为监督,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及档案管理,工程质量投诉及事故的处理,建设工程质量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土建工程质量监督,安装工程质量监督,市政、园林工程质量监督,以及常用建筑结构设计基础知识等。考核培训大纲则对重点内容做了要求。

因时间紧、任务重,加之水平有限,难免有不足和疏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给予批评指正。各单位在使用本书过程中有何意见和建议,请反馈给山东省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正觉寺小区一区一号,邮编:250011),以便再版时进行更正。

本书编委会

2010年11月

目 录

上 册

第一章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概论	1
第一节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概念	1
第二节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3
第三节 工程质量监督人员的基本要求	18
第四节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信息管理	19
第二章 责任主体和有关机构质量行为监督	22
第一节 建设单位质量行为监督	22
第二节 勘察单位质量行为监督	25
第三节 设计单位质量行为监督	27
第四节 施工单位质量行为监督	29
第五节 监理单位质量行为监督	31
第六节 施工图审查机构质量行为监督	33
第七节 检测机构质量行为监督	34
第三章 工程验收	36
第一节 统一标准	36
第二节 工程施工过程验收	41
第三节 工程竣工验收监督	46
第四节 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	49
第五节 优质工程评价	51
附录 A 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检查记录	52
附录 B 建筑工程分部(子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划分	53
附录 C 室外工程划分	57
附录 D 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58
附录 E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59
附录 F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60
附录 G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60
第四章 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及档案管理	66
第一节 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66
第二节 工程质量监督档案	68

第五章 工程质量投诉及事故的处理	71
第一节 工程质量的投诉	71
第二节 工程质量事故及处理	74
第三节 工程质量保修制度	82
第六章 建设工程质量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85
第一节 建设工程质量相关法律	85
第二节 建设工程质量相关法规	114
第三节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规章	134
第四节 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相关法规规章	150
第五节 山东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工程质量相关文件	155
附录一 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174
附录二 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汇编	176

下 册

第七章 土建工程质量监督	305
第一节 概述	305
第二节 工程实体质量监督要点	311
第三节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监督要点	380
第四节 主要质量通病防治	411
第五节 主要技术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文	416
第八章 安装工程质量监督	439
第一节 概述	439
第二节 工程实体质量监督要点	440
第三节 功能测试	514
第四节 主要材料、配件的质量控制	519
第五节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监督要点	523
第六节 主要质量通病防治	528
第七节 主要技术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文	530
第九章 市政、园林工程质量监督	537
第一节 概述	537
第二节 工程实体质量监督要点	537
第三节 主要材料、构配件的质量控制	540
第四节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监督要点	542
第五节 主要技术标准规范	545

第十章 常用建筑结构设计基础知识.....	590
第一节 建筑结构设计概述.....	590
第二节 结构设计统一标准.....	599
第三节 常用结构设计标准强制性条文.....	603
第四节 常用民用建筑设计标准强制性条文.....	617
法律法规试题(A 卷)	635
法律法规试题(B 卷)	647
土建专业试题(A 卷)	660
土建专业试题(B 卷)	670
安装专业试题(A 卷)	681
安装专业试题(B 卷)	691
参考文献.....	700

第一章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概论

第一节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概念

一、质量监督

(一) 质量监督概念

质量监督是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对产品、工程、服务质量和企业保证质量所具备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的活动。

(二) 质量监督的方针和工作原则

质量监督作为管理的职能之一,其方针原则既要符合客观规律的要求,又要体现管理目标、计划。

1. 质量监督方针

质量监督方针是指质量监督活动的宗旨。主要有以下三条:

(1) 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方针。

(2) 坚持公正科学监督的方针。

(3) 坚持以规范、标准为依据,公正执法,站在维护国家、人民利益的立场,第三方公正的立场。

2. 质量监督工作的原则

(1) 统一管理 with 分级分工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2) 对生产、施工和流通领域的产(商)品质量监督一齐抓的原则。

(3) 突出重点、宽严适度的监督原则。

(4) 质量监督检查后,要及时进行处理。

(三) 质量监督的职能和作用

1. 质量监督职能

(1) 预防职能。提前排除问题和潜在的危险,并弄清原因,采取措施,防止实现质量目标过程中出现大的失误。

(2) 补救职能。排除产生质量缺陷的因素和弥补其后果。

(3) 完善职能。发现和利用提高质量的现有潜力,对不断完善整个社会经济活动作出积极的贡献。

(4) 参与解决职能。指导企业的生产检验工作,协助群众或社团参与质量监督活动,促进产品质量和企业管理水平的提高。

(5) 评价职能。证实和估价取得的质量成果和存在的问题,以便给予奖惩或仲裁。

(6) 情报职能。向决策部门提供制定决策所需要的质量信息。

(7) 教育职能。宣传社会主义经济工作方针、原则和质量目标要求,提高全民的质量意识,推广正面的经验和吸取反面的教训。

2. 质量监督工作主要作用

(1) 在经济活动中采取有力手段,对忽视质量,粗制滥造,以次充好,甚至弄虚作假、欺骗用户,损害消费者和国家的利益现象进行揭露曝光。质量监督就是发现和纠正这些危害质量的做法。

(2) 是保证实现国民经济计划质量目标的重要措施。

(3) 发展进出口贸易,提高我国出口产品质量,以提高我国产品在国际上的竞争能力;同时限制低劣商品进口,保障我国的经济权益。

(4) 是维护消费者利益和保障人民权益的需要。

(5) 是贯彻质量法规和技术标准,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秩序的重要保证。

(6) 是促进企业提高素质、健全质量体系的重要条件。

(7) 是经济信息的重要渠道,是客观可信的质量信息源;发现技术标准本身的缺陷和不足,为修订标准和制定新标准以及改进标准化工作提供依据。

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一)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概念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是指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工程实体质量和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以下简称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实施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工作可以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委托所属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施。

(二) 我国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事业现状

20多年来,我国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事业快速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一是建立了多层次的、内容比较全面的工程质量法规制度体系;完善了以《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为核心,以有关勘察质量管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竣工验收备案、质量检测、质量保修等为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质量法律法规体系,为工程质量管理提供了有效的制度保障。二是建立了一支机构健全、结构合理的工程质量监督队伍。三是完善了覆盖全面、科学公正的工程质量监管体系。除农民自建低层住宅和临时性建筑外,绝大部分限额以上建设工程都纳入了正常的工程质量监管范围,监管手段从最初的眼看、手摸,发展成为现在的各种现代化仪器、信息化技术广泛应用,备案制、质量巡查等多种监管模式的实行和推广,使监管工作更加公正高效。

(三)《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导则》(建质[2003]162号)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的过渡关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5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2010年8月1日颁布,并于2010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导则》(建质[2003]162号,以下简称《导则》)同时废止。

国务院2000年出台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明确规定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从行政法规层面确立了质量监督工作的法律地位。2003年,建设部发布了《导则》,但《导则》作为规范性文件,法律层级较低,指导性和约束力不足,已不能完全适应工作实践中面临的新形势和新问题,无法为质量监督工作提供有力的法律支撑。为进一步强化工程质量监督的法律地位和执法属性,改进监督方式方法,加强监督队伍建

设,提高监督工作效能,住房与城乡建设部在广泛调研、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并出台了《规定》。

《导则》虽然已经废止,但其中有关质量控制点设置、监督抽查重点内容、监督检测主要项目等技术要求对我们的监督工作仍有重要指导意义。因此,在本培训教材的编写过程中,仍引用了《导则》中的若干技术要求,以提高具体监督工作的可操作性。

第二节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是指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委托,经省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有关部门考核认定,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工程建设实施过程中各参建责任主体和有关单位的质量行为及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监督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监督机构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依法对工程实施质量监督,并对工程质量监督承担监督责任。

一、监督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符合《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监督人员。人员数量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根据实际需要确定。监督人员应当占监督机构总人数的 75%以上。

(2) 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和满足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工作需要的仪器、设备和工具等。

(3) 有健全的质量监督工作制度,具备与质量监督工作相适应的信息化管理条件。

二、主要工作内容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1) 对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及质量检测单位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对工程项目采用的材料、设备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实施监督检查。

(3) 对工程实体的质量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实施监督检查。

(二) 抽查涉及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

(1) 对工程实体质量的监督采取抽查施工作业面的施工质量与对关键部位重点监督相结合的方式。

(2) 检查结构质量、环境质量和重要使用功能,其中重点监督检查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和其他涉及结构安全的关键部位。

(3) 抽查涉及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主要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出厂合格证、试验报告、见证取样送检资料及结构实体检测报告。

(4) 抽查结构混凝土及承重砌体施工过程的质量控制情况。

(5) 实体质量检查要辅以必要的监督检测,由监督人员根据结构部位的重要程度及施工现场质量情况进行随机抽检。

(6) 监督机构经监督检测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对工程质量有怀疑的,应责成有关单位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三) 抽查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

(1) 抽查责任主体和检测机构履行质量责任的情况。

(2) 抽查责任主体和有关机构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3) 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权限对违法违规事实进行调查取证,对责任单位、责任人提出处罚建议或按委托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四) 抽查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质量

(1) 检查材料和预制构件的外观质量、尺寸、性状、数量等。

(2) 检查材料和预制构件的质量证明文件和进场验收、复试资料。

(3) 检查材料和预制构件的性能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4) 检查材料、构件的现场存放保管情况。

(五) 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

(1) 对建设单位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检查。

(2)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并提交备案管理机构。

(六) 组织或者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

(1) 负责该项目的监督工程师应将工程建设质量事故及时向质量监督机构负责人汇报并参与调查、搜集和整理与事故有关的资料。

(2) 质量监督机构将事故报告、处理方案、处理结果等有关资料整理好,存入监督档案。

(七) 定期对本地区工程质量状况进行统计分析

(1) 根据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需求,确定质量信息收集的类别和内容。

(2) 用数据统计方法进行整理加工,为有关部门宏观控制管理提供依据。

(八) 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处罚

(1) 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发出“责令整改通知单”,限期进行整改。

(2) 对责任单位、责任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对违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和核实,提出处罚建议,报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3) 对责任单位、责任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三、工程项目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一)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登记)制度

(1)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登记)是指对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单位在申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应按规定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的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登记)手续。

(2) 办理手续时应向监督机构提交《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等相关表格,施工、监理中标通知书和施工、监理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和批准书,施工组织设计和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及其他文件资料。

(3)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等相关表格由工程建设各责任主体填写并加盖公章。

(4)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根据建设单位提交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等相关表格,审核工程有关文件、资料,办理监督注册(登记)手续。

(5) 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监督机构应将监督的工作要求,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开始实施质量监督工作。

(6) 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登记)手续的工程项目,不得进行施工。

(二)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方案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方案是指监督机构针对工程项目的特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编制的、对该工程实施质量监督活动的指导性文件。

(1) 对一般工程,宜制定工程质量监督方案;对一些重点工程和政府投资的公共工程,工程质量监督工程师应制定工程质量监督方案。

(2) 监督方案应根据受监工程的规模 and 特点、投资形式、责任主体和有关机构的质量信誉及质量保证能力、设计图纸以及有关文件而制定,并根据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情况及时作出调整。

(3) 在监督方案的编制中应明确以下几点:

- ① 工程概况;
- ② 监督人员配备;
- ③ 监督方式;
- ④ 重点监督检查的责任主体和有关机构质量行为;
- ⑤ 工程实体质量监督检查的重点部位(包括监督检测);
- ⑥ 工程竣工验收的重点监督内容。

(4) 监督方案由项目监督工程师编制,重点工程监督方案报监督机构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审定,一般工程监督方案报监督科室负责人审定。监督方案的主要内容应书面告知参建各方责任主体。

(三)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交底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交底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地方标准等文件而编制,发给工程项目参建各方责任主体,用以解决工程项目常见质量问题、防治质量通病、规范参建各方主体质量行为的交底通知。交底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对工程参建各方主体质量行为监督的内容。
- (2) 对建设工程实体质量监督的方式、方法。
- (3) 工程竣工验收监督的要求。
- (4) 工程检测及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的检验要求。
- (5) 监督工作的主要职责。
- (6) 明确工程参建各方责任、义务及罚则。

(四) 现场监督检查工作程序

- 1. 对责任主体和有关机构质量行为的监督

工程质量行为监督是指主管部门对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履行法定质量责任和义务的情况实施监督。

(1) 监督检查的责任主体和有关机构主要是:

- ① 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
- ② 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单位;
- ③ 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
- ④ 工程项目的监理单位;
- ⑤ 参与工程项目的质量检测机构;

⑥ 参与工程项目的施工图审查机构。

(2) 监督检查责任主体和有关机构质量行为,检查内容见第二章。

2. 工程实体质量监督

工程实体质量监督是指主管部门对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情况实施监督。

(1) 监督机构对工程实体质量的监督应遵守以下一般规定:

① 对工程实体质量的监督采取抽查施工作业面的施工质量与对关键部位重点监督相结合的方式;

② 重点检查结构质量、环境质量和重要使用功能,其中重点监督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和其他涉及结构安全的关键部位;

③ 抽查涉及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主要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出厂合格证、试验报告、见证取样送检资料及结构实体检测报告;

④ 抽查结构混凝土及承重砌体施工过程的质量控制情况;

⑤ 实体质量检查要辅以必要的监督检测,由监督人员根据结构部位的重要程度及施工现场质量情况进行随机抽检。

(2) 监督机构应对地基基础工程的验收进行监督,并对下列内容进行重点抽查:

① 桩基、地基处理的施工质量及检测报告、验收记录、验槽记录;

② 防水工程的材料和施工质量;

③ 地基基础子分部、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资料。

(3) 监督机构应对主体结构工程的验收进行监督,并对下列内容进行重点抽查:

① 钢结构、混凝土结构等重要部位及有特殊要求部位的质量及隐蔽验收;

② 混凝土、钢筋及砌体等工程关键部位,必要时进行现场监督检测;

③ 主体结构子分部、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资料。

(4) 监督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对有关装饰装修、建筑节能工程、安装工程的下列部分内容进行抽查:

① 幕墙工程、外墙粘(挂)饰面工程、大型灯具等涉及安全和使用功能的重点部位施工质量的监督抽查;

② 建筑物的围护结构(含墙体、屋面、门窗、玻璃幕墙等)、供热采暖和制冷系统、照明和通风等电器设备的节能情况;

③ 安装工程使用功能的检测及试运行记录;

④ 工程的观感质量;

⑤ 分部(子分部)工程的施工质量验收资料。

(5) 监督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对有关工程使用功能和室内环境质量的下列部分内容进行抽查:

① 有环保要求材料的检测资料;

② 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报告;

③ 绝缘电阻、防雷接地及工作接地电阻的检测资料(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测试);

④ 屋面、外墙、卫生间和淋浴室等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及卫生器具防渗漏试验的记录(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抽查);

⑤ 各种承压管道系统水压试验的检测资料。

(6) 监督机构可对涉及结构安全、使用功能、关键部位的实体质量或材料进行监督检测,检测记录应列入质量监督报告。

(7) 监督检测的项目和数量应根据工程的规模、结构形式、施工质量等因素确定。

(8) 监督检测的项目宜包括:

- ① 承重结构混凝土强度;
- ② 受力钢筋数量、位置及混凝土保护层厚度;
- ③ 现浇楼板厚度;
- ④ 砌体结构承重墙柱的砌筑砂浆强度;
- ⑤ 安装工程中涉及安全及功能的重要项目;
- ⑥ 钢结构的重要连接部位;
- ⑦ 节能保温材料与系统节能性能;
- ⑧ 其他需要检测的项目。

(9) 监督机构经监督检测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对工程质量有怀疑的,应责成有关单位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五) 对责任主体及有关机构违反规定的处理

(1) 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发出“责令整改通知单”,限期进行整改。

(2) 对责任单位及责任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和核实,提出处罚建议,报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3) 对责任单位及责任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六) 工程竣工验收监督

(1)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 5 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书面通知负责监督该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2) 质量监督机构在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实施监督时,重点对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验收规范、标准等情况实行监督,对违规行为责令改正,当参与各方对竣工验收结果达不成统一意见时进行协调。

(3)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在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实施监督时,应对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抽测,对观感质量进行检查。

(4) 竣工验收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内,监督机构向备案部门提交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七) 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工程质量监督报告,是指监督机构在建设单位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备案机关提交的、在监督检查(包括工程竣工验收监督)过程中形成的、评估各方责任主体和有关机构履行质量责任、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以及工程是否符合备案条件的综合性文件。

(1) 监督机构对符合施工验收标准的工程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备案部门提交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2)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应由负责该项目的质量监督工程师编写、有关专业监督人员签认、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人审查签字并加盖公章。

(3) 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应根据监督抽查情况,客观反映责任主体和有关机构履行质量责任的行为及工程实体质量的情况。

(4) 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① 工程概况和监督工作概况;
- ② 对责任主体和有关机构质量行为及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检查情况;
- ③ 工程实体质量监督抽查(包括监督检测)情况;
- ④ 工程质量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抽查情况;
- ⑤ 工程质量问题的整改和质量事故处理情况;
- ⑥ 各方质量责任主体及相关有资格人员的不良行为记录内容;
- ⑦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记录;
- ⑧ 对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建议。

(八) 混凝土预制构件及预拌混凝土质量监督检查程序

- (1) 抽查生产厂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
- (2) 抽查生产厂家相应的生产设备、质量检查仪器、持证上岗人员等生产条件。
- (3) 检查混凝土生产企业试验室的设立情况,检测设备、检测人员是否齐全。
- (4) 抽查原材料,检查原材料是否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是否按有关标准的规定进行检测、复试,存放留样是否符合要求。

- (5) 监督检查混凝土配合比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及产品性能的要求。
- (6) 检查预拌混凝土的制备、运输及检测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 (7) 监督检查有关制度及质量保证体系和落实情况。
- (8) 监督检查出厂产品质量及有关质量控制资料和质量检测数据。

(九)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监督管理程序及内容

(1) 山东省建筑工程管理局(简称省建管局)负责对全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和检测机构资质审批。省外注册的检测机构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承揽工程质量检测项目的,应到省建管局进行备案,未经备案不得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承担检测业务。

(2)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和备案的具体工作,对检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设区的市、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委托其所属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3) 检测机构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介机构,应取得省级及以上技术质量监督机构计量认证证书及相应的资质证书。

(4) 检测机构不得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所检测工程项目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不得转包检测业务。

(5)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 ① 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资质标准;
- ② 是否超出资质范围从事质量检测活动;
- ③ 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行为;
- ④ 是否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检测报告是否真实;
- ⑤ 检测机构是否按有关技术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
- ⑥ 仪器设备及环境条件是否符合计量认证要求;

⑦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6) 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① 要求检测机构或者委托方提供相关的文件和资料;
- ② 进入检测机构的工作场地(包括施工现场)进行抽查;
- ③ 组织进行比对试验以验证检测机构的检测能力;
- ④ 发现有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要求的检测行为时,责令改正。

(7) 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为收集证据的需要,可以对有关试样和检测资料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有关试样和检测资料,并应当在 7 日内及时做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有关试样和检测资料。

(8) 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人员未严格按照国家规范、规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从事检测工作,未严格实行管理手册制度,应记入管理手册,情节严重或拒不纠正错误的,收回管理手册,检测人员不得继续进行检测工作,具体违规行为包括:

- ① 超越从业资格项目范围从事检测工作;
- ② 不按国家、省技术标准进行检测和严重违反操作规程;
- ③ 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 ④ 未按要求参加专业教育培训;
- ⑤ 其他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行为。

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 号

第一条 为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主管部门)的质量监督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主管部门实施对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工作。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可以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委托所属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实施。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是指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工程实体质量和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以下简称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实施监督。

本规定所称工程实体质量监督,是指主管部门对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情况实施监督。

第五条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